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6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(自报),男,1990年5月15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泉州市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6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,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报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,本案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

贾沛华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0年5月,被告人高某某介绍杨伟潮(已判刑)为境外赌博网站代收付赌资款。杨伟潮伙同吴兴军等人,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,为境外赌博网站代收付赌资,并按照0.5%至0.6%的比例收取费用。2020年6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,杨伟潮等人为境外赌博网站转账金额人民币2,585,927,206元,总非法获利人民币13,474,841.11元。被告人高某某以收取介绍费名义,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万元左右。

2021年1月29日,被告人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;本案审理期间,被告人通过亲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其供述笔录,同案犯杨伟潮的供述及辨认笔录,证人蒋某、吴某的证言,经签名确认的赌博网站手机截图照片,吴某工商银行借记卡历史明细清单、蒋某客户详细信息查询和交易对手信息查询内容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侦破经过及调取的户籍资料,本院刑事判决书,银行转账业务凭证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,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,仍介绍杨伟潮为境外赌博网站代收付赌资款,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,且系情节严重。被告人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,系从犯,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某有退赃表现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敏
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